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永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永乾與告訴人郭彥廷因行車糾紛起嫌隙，劉永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下午2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，以徒手推擠郭彥廷胸口，致郭彥廷受有左前臂鈍傷、胸壁鈍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陳 彥 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陳淑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